

各項退費(休/退學、就學貸款、減免、弱勢、加退選退費)

一、休、退學退費標準：

(一)退費標準：(教育部台高(四)字第 0950057997 函)

- 1.日間部休、退學退費標準
- 2.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平常班休、退學退費標準
- 3.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假日班休、退學退費標準

(二)退費應備文件：

- 1.休/退學申請書。
- 2.繳費正式收據。
- 3.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如有缺件欲補交可傳真至(06)266-1935，並請於空白處註明：班級、學號、姓名以及聯絡電話，謝謝！)

(三)退費時間：應備文件繳交齊全後，約 15 個工作日匯款至繳交帳戶。

(四)備註：

辦理就學貸款者，依教育部規定之休、退學退費標準退還臺灣銀行。

二、就學貸款退費：

(一)對象：

就學貸款金額大於應繳學雜費金額者。(例如：另貸校外租屋或書籍費等。)

(二)退費應備文件：

請於期限內繳交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三)退費時間：

開學後約第 12~14 週陸續進行退費。

三、減免退費：

(一)對象：

- 1.給卹期內、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。
- 2.現役軍人子女。
- 3.身心障礙學生。
- 4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5.原住民籍學生。
- 6.(中)低收入戶學生。
- 7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(二)申請減免學雜費：

1.申請時間：

(1)第一學期於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止。(新生於收到繳費單後即行辦理)。

(2)第二學期於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2.學生事務處-學雜費減免申請說明：<http://www.cnu.edu.tw/service-single.asp?id=89>

(三)退費應備文件：

請於期限內繳交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四)退費時間：

學雜費應繳金額為負數者，開學後約第 4 週進行退費。(辦理就學貸款者，依就學貸款退費時間)

四、弱勢助學金退費：

(一)對象：申請弱勢助學金資格 <http://www.cnu.edu.tw/service-single.asp?id=94>

(二)申請弱勢助學金：

申請時間：

(1)弱勢助學金每學年第 1 學期 9 月開學日提出申請。

(2)依據教育部規定內將資料呈報教育部，教育部審核通過後，

於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中扣除弱勢助學金額。

(三)退費應備文件：

請於期限內繳交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四)退費時間：

學雜費應繳金額為負數者，開學後約第 12 週進行退費。

(辦理就學貸款者，依就學貸款退費時間)

五、進修部加退選退費：

(一)對象：

以進修部課務組統計後之加退選名單為依據。

(二)退費應備文件：

以班為單位繳交退費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帳戶影本。

(三)退費時間：

學雜費應繳金額為負數者，開學約第 6 週後陸續進行退費。

(辦理就學貸款者，依就學貸款退費時間)